

南京古龙科技有限公司非标服装类标牌印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南京古龙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支持单位：南京鲸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6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宋素萍

技术支持单位法人代表：李学娇

项目负责人：

填表人：

建设单位：

南京古龙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13770795128

传真：/

邮编：211100

地址：南京市江宁区苏源大道 108 号

(盖章) 技术支持单位：

南京鲸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15161461366

传真：/

邮编：211100

地址：南京市江宁区东山街道万泰路
39 号宸泰科技大厦宸空间 7 楼 708 室

(盖章)

表一 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非标服装类标牌印刷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南京古龙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搬迁				
建设地点	南京市江宁区苏源大道 108 号				
主要产品名称	非标服装类标牌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非标服装类标牌 1.6 亿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非标服装类标牌 1.6 亿件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3 年 11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3 年 11 月		
竣工及调试时间	2023 年 12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 年 1 月 2 日~2024 年 1 月 3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江苏普清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8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0 万元	比例	1.1%
实际总概算	1800 万元	环保投资	20 万元	比例	1.1%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施行）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2017]682 号，2017 年 10 月）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实施）； 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实施）； 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年 11 月 7 日修订）； 7、《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 8、《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 年 10 月 1 日实施）； 9、《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10、《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原江苏省环保局，苏环				

- 控[1997]122号文)；
- 1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
 - 12、《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号）；
 - 13、《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 14、《南京古龙科技有限公司非标服装类标牌印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普清工程技术有限公司，2023年11月）；
 - 15、关于《南京古龙科技有限公司非标服装类标牌印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宁经管委行审环许[2023]100号，2023年11月9日）；
 - 16、南京古龙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表一（续）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根据报告表及审批意见要求，执行以下标准：					
	1.1 废水					
	本项目废水排放标准见表 1-1。					
	建设项目不产生生产污水，生活污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南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放云台山河。接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 级标准，南区污水处理厂尾水 pH、COD、SS、氨氮、TP 排放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准IV类水质标准，TN 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					
	表 1-1 废水接管标准和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无量纲					
	污染物		污水接管标准		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	
			标准值	标准来源	标准值	标准来源
	pH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6~9	主要因子排放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准IV类水质标准，TN 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	
	COD	500		30		
	SS	400		5		
NH ₃ -N	4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 级标准	1.5（3）			
TP	8		0.3			
TN	70		15			
1.2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在厂界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中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同时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在厂区内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表 1-2 废气排放标准限值单位：mg/m³						
污染因子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	排气筒 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kg/h）	监控点	浓度（mg/m ³ ）	
非甲烷总烃	50	15	1.8	周界外	4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和表 3 标准

表 1-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	排放限值 mg/m ³	限制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 位置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 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 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 控点监控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 物排放标准》 (DB32/4438-2022) 表 3 厂区内 VOCs 无 组织排放限值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 浓度值		

1.3 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标准见表 1-3。

表 1-4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监测点	类别	时段	标准值 Leq[dB(A)]	依据标准
厂界四周 ▲1~▲4	2 类	昼间	6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表 1 中 2 类标准
		夜间	50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本项目职工 45 人，采取一班制工作制，每班每天工作 6 小时，年工作 270 天。目前本项目已建成，生产工况稳定，各项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满足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条件。本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见表 2-1，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2，本项目公辅及环保工程见表 2-3。

表 2-1 本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序号	生产线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规格	设计年产能	实际年生产能力	年运行时数
1	吊牌生产线	上光吊牌	非标（5cm×10cm、80cm×15cm）	3500 万	3500 万	1620h
2		覆膜吊牌		2000 万	2000 万	
3		烫金吊牌		1200 万	1200 万	
4	标签生产线	色丁洗标		5000 万	5000 万	
5		尼龙洗标		4300 万	4300 万	

表 2-2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或型号	数量（台）		备注
			环评	实际	
1	海德堡印刷机	SM52-4	1	1	/
2		CD74-5-C	1	1	/
3		CD105-4	1	1	/
4		CD102-4	1	1	/
5	光明复膜机	SW-660	1	1	/
6		SC-1050YH	1	1	/
7	上光过油机	SA1200	1	1	/
8	平压压痕切线机	ML-750	2	2	/
9		ML-930	2	2	/
10		ML-1200	1	1	/
11		ML-780	1	1	/
12		ML-1050	1	1	/
13	烫金机	ML-930	1	1	/
14	切纸机	QZK920BS	1	1	/
15		QZKA1370A	1	1	/
16	柔板机	YS-RB75	11	11	/
17	轮转机	YTP4100	3	3	/
18	明辉微电脑自动商标切机	MHQ-100B	3	3	/
19	明辉微电脑高速超声波切带机	MHQ-70G	8	8	/
20	明辉超声波商标剪折机	MHJ-900S	10	10	/

21	缪勒纺织机	MBJ3.8	11	11	/
22	常熟纺织机	GT511-2	3	3	/
23	超声波分条机	YS-8800	1	1	/
24	对裨机	KFMJ-1000/1150D 型	2	2	/

表二（续）

表 2-3 本项目公辅及环保工程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环评设计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一楼：织标车间 400m ² 、模切车间 265m ² 、印刷车间 176m ² 、切刀+自动扣吊牌车间 95m ² 、纸库 50m ² ；二楼上光复膜车间 184m ² 、印标车间 130m ² 、打印室 80m ² 、剪折车间 150m ² 。	与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原料区	建筑面积 108m ²		与环评一致
	成品区	建筑面积 108m ²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区		建筑面积 50m ²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		675t/a	与环评一致
	排水		540t/a	与环评一致
	供电		30 万千瓦时/年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	印刷、覆膜废气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风量 16000m ³ /h	与环评一致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设计处理能力 5m ³ /d	与环评一致
	噪声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隔声量≥25db (A)	与环评一致
	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场		10m ²
危险废物仓库		10m ²	与环评一致	

表二（续）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本项目原辅材料消耗详见表 2-4。

表 2-4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组分	环评用量	调试期消耗量	最大储存量	
1	铜版纸	纸浆	900吨	75吨	225吨	
2	尼龙带	100%尼龙	150000平方	12500平方	37500平方	
3	色丁带	100%涤纶	150000平方	12500平方	37500平方	
4	涤纶色丝	100%涤纶	30吨	2.5吨	7.5吨	
5	覆膜	塑料膜	3.5吨	0.3吨	0.9吨	
6	烫金纸	电化铝材料	1吨	0.08吨	0.24吨	
7	印刷版	铝板、感光胶	15吨	1.25吨	3.75吨	
8	玉米胶	玉米淀粉	0.4吨	0.03吨	0.09吨	
9	水性上光油	水溶性丙烯酸树脂 50%~85%、聚乙烯蜡 1%~10%、水性助剂 1%~2%、水 1%~15%	0.5吨	0.04吨	0.12吨	
10	半水基清洗剂	高沸点环保溶剂 30%~50%、橡胶防老剂 10%~20%、表面活性剂 15%~30%、水 10%~20%	4850L	400L	1200L	
11	油墨	胶印油墨（吊牌用）	松香改性酚醛树脂 20%、颜料 20%、干性植物油 30%、高沸点矿物油 25%、助剂 ^① 5%	9 吨	0.75吨	2.25吨
12		柔性版油墨（水洗标用）	合成树脂 40%、二丙二醇丁醚 20%、水 20%、色素 20%	2 吨	0.17吨	0.51吨

本项目自来水依托现有供水管网。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与生产用水。本项目实际总用水量约675.5t/a，水量平衡图见图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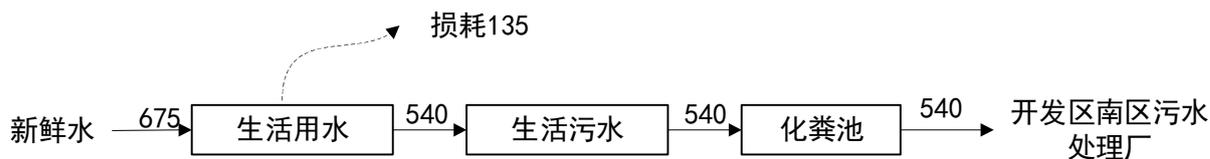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单位：t/a）

表二（续）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要求，逐一核查。本项目变动情况对照检查表见表2-5。

表2-5 本项目变动情况对照检查表

类别	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实际建设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	项目产能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否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项目污染物排放量在区域内平衡，未造成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否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图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否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否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否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否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否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未新增废气排放口	否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处置的（自行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影响加重。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否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否

本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均与环评及批复要求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动。

表二（续）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产品为服装类标签。具体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详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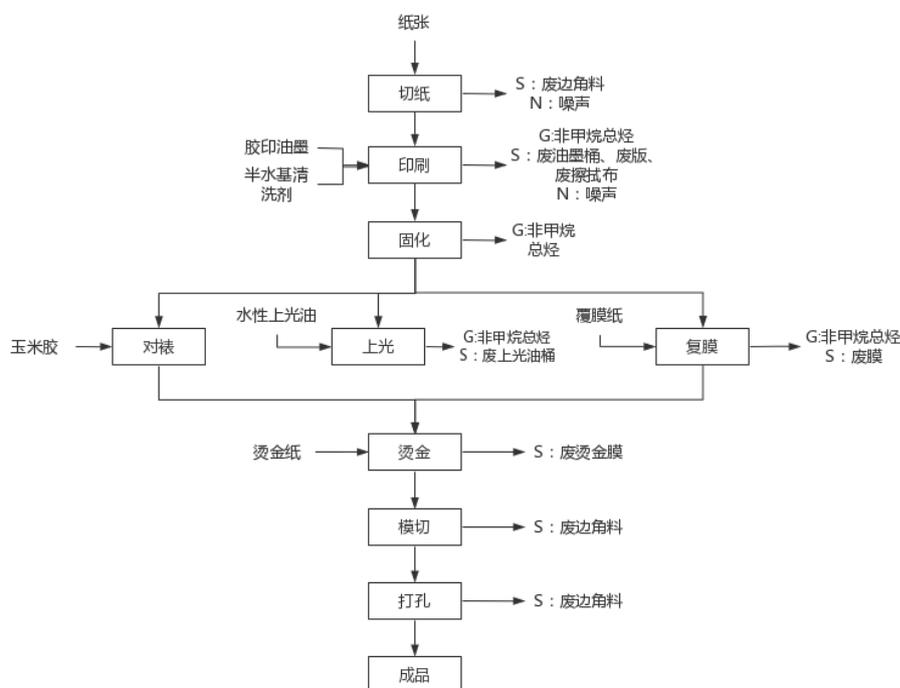


图 2-2 吊牌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吊牌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1) 切纸：使用切纸机对纸张进行裁切，此过程产生废纸 S 及噪声 N；

(2) 印刷、固化：将切好的纸张放入印刷机（海德堡印刷机），按设计方案进行印刷。印刷过程中使用胶印油墨进行印刷，印刷后利用机器余热及环境空气温度自然固化，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此处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 G，同时产生噪声 N，油墨使用完后会产生废油墨桶 S；在印刷过程中按照不同标签内容样式需更换印刷版并使用擦拭布蘸取半水基清洗剂对印刷机和印刷版上少许油墨进行人工擦拭清洗，此处产生清洗废气及废擦拭布，无清洗废水产生。

(3) 对裱：利用对裱机在对裱台上好玉米胶，使纸张紧贴在一起。此工序在常温下进行，本项目胶水为玉米胶，不会产生有机废气，仅产生噪声 N；

(4) 覆膜：在复膜机上将膜与对裱后的纸张进行覆膜。此工序可使纸张表面覆盖一层薄薄的透明预涂膜而形成纸塑合一的制品，提高表面光泽度、美感和强度；覆膜温度约 80 摄氏度，BOPP 薄膜额分解温度为 300 摄氏度，因此覆膜过程中薄膜未分解仅有少量单体挥

发，产生有机废气 G、噪声 N 和废薄膜 S；

(5) 上光：通过上光机对有要求的产品进行上光油，使得产品表面光滑，此处产生废气非甲烷总烃 G、废上光油桶 S；

(5) 烫金：烫金工序为一种印刷品装饰工艺，在烫金机上采用电加热人工加压的方法，将烫金膜上的图案或文字转移到纸张印刷品上，烫金温度约为 100℃，烫金膜为电化铝材料，为金属箔材，故此过程不产生废气，有一定量的废烫金膜 S 和噪声 N 产生；

(6) 模切：将产品按设计要求进行裁切，吊牌等纸质材料利用平压切线机切割，平压切线机采用刀片与压力的方式将纸张切割成设计的形状，此过程产生废纸边角料 S 和噪声 N，无废气颗粒物产生。

(7) 打孔：利用钻孔机对裁切好的纸张进行冲压打孔，打孔后即成品，此过程产生废纸边角料 S 和噪声 N，无废气颗粒物产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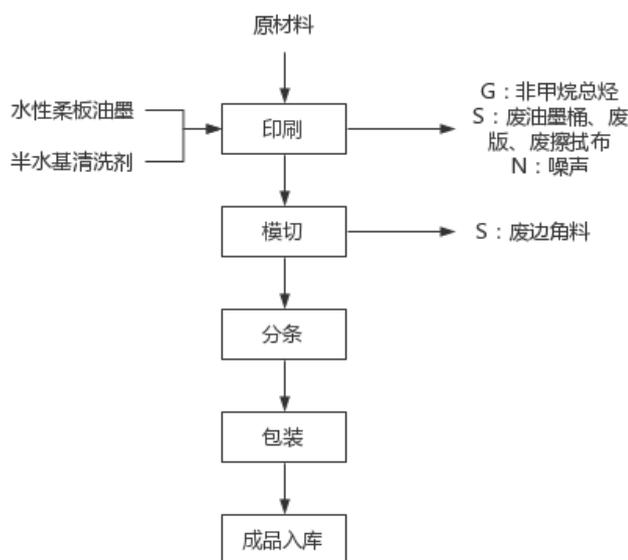


图 2-3 水洗标签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生产工艺描述：

(1) 印刷：原材料进入印刷机印刷（柔版机、轮转机），此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有机废气 G、废油墨罐 S 和噪声 N，在印刷过程中按照不同标签内容样式需更换印刷版并使用擦拭布蘸取半水基清洗剂对印刷机和印刷版上少许油墨进行人工擦拭清洗，此处产生清洗废气及废擦拭布，无清洗废水产生。

(2) 模切：采用模切机按客户所需尺寸进行切割，水洗标切割采用超声波进行切割，

此过程有一定量的废边角料 S 和噪声 N2 产生。

(3) 分条：将模切好的水洗标签利用超声波分条机进行分条，分条机利用超声波使水洗标待切割处熔化，从而实现分条效果，此处不产生废气。

(4) 包装：将分条好的标签包装成品。

本项目只有很少一部分标签为纺织机将涤纶纱线直接根据客户要求织造，此过程无须印刷，直接成品，无产污环节。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废水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设有废水排口1个，雨水排口1个。企业无生产废水排放，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接入南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尾水排入云台山河。

本项目废水排放情况详见表3-1，废水流向及监测点位见图3-1。

表3-1 本项目废水产生及处理措施情况表

废水类别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员工生活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	间断	化粪池	南区污水处理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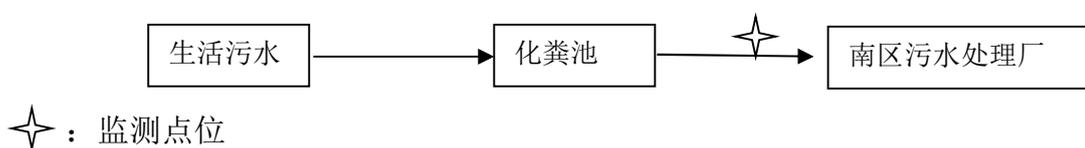


图3-1 废水流向及监测点位示意图

3.2 废气

本项目印刷、固化、覆膜、上光、清洗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后合并经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风量为16000m³/h）处理后由一根15米的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废气处理措施情况见表3-2，废气产生及处理措施情况见表3-3，废气治理工艺流程及监测点位见图3-2。

表3-2 废气处理措施情况一览表

废气名称	治理设施	风量 (Nm ³ /h)	处理原理	介质更换周期
印刷、固化、覆膜、上光、清洗	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5m高排气筒	16000	吸附	3个月

表三（续）

废气名称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治理设施监测点设置或开孔情况
印刷等废气	印刷、固化、覆膜、上光、清洗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1套“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由15m高1#排气筒排出	大气环境	已开孔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		/



注：⊙废气采样点

图 3-2 废气治理工艺流程及监测点位示意图

3.3 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海德堡印刷机、光明复膜机、上光过油机、平压压痕切线机、风机等，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厂房隔声、设备减振及消声器等措施降低噪声。

3.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液）体废物依托原有一般固废暂存区和危险固废暂存库，一般固废暂存库面积为 10m²，危废库的面积为 10m²。

项目实际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切纸、覆膜、烫金、模切、打孔等工序产生的废边角料，检测过程产生的不合格品，印刷、上光清洗产生的废包装桶，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清洗工序产生的擦拭布，印刷产生的废版以及生活垃圾；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收集。危废全部交由淮安华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一般固废外售处置。危险固体废物暂存场地已采取防雨、防渗、防漏措施，已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等相关要求执行。一般固体废物已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执行。危险固体废物和一般固体废物分开贮存，并设有相应标识牌。

本项目固（液）体废物处置情况详见表 3-7。

表 3-7 项目固（液）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表

序号	固（液）体废物名称	来源	性质	危废代码	环评预估量 t/a	调试期间产生量 t/a	处理处置方式	是否签订处理处置合同
1	废边角料	切纸等	一般固废	/	70	7	外售	-
2	不合格产品	检验		/	0.3	0.03	外售	-

3	废包装桶	原料包装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5	0.05	委托有 资质单 位处置	是
4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		HW49 900-039-49	5.443	0		
5	擦拭布	清洗		HW49 900-041-49	0.6	0.06		
6	废版	印刷	一般 固废	/	15	1.5	外售	-
7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	/	6.75	0.68	环卫处 置	-

表四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4.1.1 主要结论

依据《南京古龙科技有限公司非标服装类吊牌印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的符合性分析见表 4-1：

表 4-1 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符合性分析

序号	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	项目实际情况	符合性分析
1	满足总量控制要求：本次项目有组织排放废气污染物总量为：非甲烷总烃 0.0503t/a（有组织）、0.056t/a（无组织）。项目水污染物接管量为废水量 540t/a，污染物排放量（接管量/外排量）：COD：0.162/0.0162t/a、SS：0.135/0.0027t/a、氨氮：0.0189/0.00081t/a、总磷：0.00216/0.000162t/a、总氮：0.0216/0.0081t/a。项目固体废物零排放	本次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核算总量为：VOCs 0.0486t/a；生活废水不核算总量；项目固体废物零排放。	符合
2	实现达标排放：本次项目采用的废气处理设施可行，所排废水预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接入南区处理厂集中处理，水污染物达标排放；噪声设备经隔声、减振措施后，达标排放，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产生的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无二次污染，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本次项目废气处理设施采取了“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南区污水处理厂；噪声设备采取合理隔声减震；固废零排放。	符合
3	地区环境质量不变：项目所在区域大气、地表水、声环境质量基本良好，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基本能满足项目建设需求。	本次项目不会对所在区域大气、地表水、声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符合
4	总结论：建设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和规划要求，采用的各项环保设施合理、可靠、有效，对区域环境影响较小，本评价认为，从环保角度讲，该项目在拟建地建设是可行的。上述环评的评价结果是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建设范围、规模及对应的排污基础上得出的，如上述情况有所变化，建设方应及时向环保部门重新申报。	本次项目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符合
5	建议：（1）营运期要对各项治理设施加强管理，加强各种设备的维护和保养，使之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确保设施达到预期的治理效果，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2）落实各种降噪隔声措施，保证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3）建设好污染防治设施，污水排放必须达到国家规定的标准，确保所排放的各项目污染物满足相应的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 （4）严格执行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在项目投产同时落实各项环保治理措施。	/	符合

表四（续）

4.2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依据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关于南京古龙科技有限公司非标服装类标牌印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宁经管委行审环许〔2023〕100号），环评批复要求的符合性分析见表 4-1：

表 4-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1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V类标准，其中 TN 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后排入云台山河。	本项目已实现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标排放。
2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印刷、固化、上光、覆膜、清洗废气经有效收集处理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其中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表 1 限值；厂区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表 3 排放限值；厂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中浓度限值。	本项目印刷、固化、上光、覆膜、清洗废气经收集后由“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
3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优化布局噪声设备的位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本项目已采用低噪声设备，已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4	落实固废污染防治措施。废边角料、不合格产品、废版收集后外售处理；废包装桶、废活性炭、擦拭布分类收集暂存危废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妥善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本项目废边角料、不合格产品、废版外售处理，废包装桶、废活性炭、擦拭布委托淮安华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5	该项目建成后按规定完成环保专项验收。	正在进行“三同时”验收
6	本批复有效期5年。有效期内若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本项目已建成，本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工艺以及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次监测的质量保证严格按照江苏华睿巨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编制的《质量手册》、《程序文件》等质量体系文件的要求，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

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所有监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经过校准。

(1) 为保证验收监测过程中废水监测的质量，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水质 采样技术指导》（HJ 494-2009）、《水质采样 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 493-2009）、《江苏省日常环境监测质量控制样采集、分析控制要求》（苏环监测[2006]60号）等要求执行。项目水质采样质控统计表见表 5-1。

表 5-1 水质污染物监测质控结果表

样品类别	监测项目	样品 (个)	平行样			加标回收/标样		
			检查数 (个)	合格数 (个)	合格率 (%)	检查数 (个)	合格数 (个)	合格率 (%)
生活废水	氨氮	8	2	2	100	1	1	100
	化学需氧量	8	2	2	100	1	1	100
	总磷	8	4	4	100	2	2	100
	总氮	8	2	2	100	1	1	100

(2) 为保证验收监测过程中废气监测的质量，监测布点、监测频次、监测要求等均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江苏省日常环境监测质量控制样采集、分析控制要求》（苏环监测[2006]60号）等要求执行。现场监测前对采样仪器进行校准、标定，仪器示值偏差不高于±5%，仪器可以使用。项目废气现场采样质控统计表见表 5-2。

表 5-2 废气污染物监测质控结果表

样品类别	样品数量	分析项目	平行样			有证标准物质		
			检查数	合格数	合格率 (%)	检查数	合格数	合格率 (%)
有组织废气	36	非甲烷总烃	4	4	100	4	4	100
无组织废气	120	非甲烷总烃	14	14	100	4	4	100

(3) 为保证验收监测过程中厂界噪声监测的质量，噪声监测布点、测量方法及频次均

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执行。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项目声级计现场校准结果见表 5-3。

表 5-3 噪声声级计校准结果表

声校准器型号	标准校准值 (dB(A))	校准时间	监测前校准值 (dB(A))	监测后校准值 (dB(A))	允差 (dB(A))	校准结果
声校准仪 AWA6022A	94.0	2024.1.2	93.8	93.8	±0.5	合格
声校准仪 AWA6022A	94.0	2024.1.3	93.8	93.8	±0.5	合格

(4) 本项目监测布点、采样及分析测试方法都选用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技术规范，且均具有CMA资质。

本项目验收监测分析方法与监测仪器见表 5-4。

表 5-4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2014	HRJH/YQ-A009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2014	HRJH/YQ-A009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1147-2020	笔试酸度计	pH-100	HRJH/YQ-C322
	化学需氧量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89	分析天平	LE104E/02	HRJH/YQ-A046
	悬浮物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酸式滴定管	0-50ml	HRJH-SSDD001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2	HRJH/YQ-A048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3200	HRJH/YQ-A045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声级计	AWA5688	HRJH/YQ-C254
			声校准器	AWA6022A	HRJH/YQ-C248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 本项目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见表 6-1。

表 6-1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污水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	连续 2 天，每天监测 4 次 (等时间间隔采样)

(2) 本项目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见表 6-2。

表 6-2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废气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印刷、固化、覆膜、 上光、清洗	1#排气筒进口	非甲烷总烃	连续 2 天，每天监测 3 次
	1#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	连续 2 天，每天监测 3 次
无组织废气	厂界	非甲烷总烃	连续 2 天，每天监测 4 次
无组织废气	门窗或通风口	非甲烷总烃	连续 2 天，每天监测 4 次

(3) 本项目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见表 6-3。

表 6-3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四周 (▲1~▲4)	昼间等效 (A) 声级	连续 2 天 每天昼间监测 1 次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2024年1月2~3日，江苏华睿巨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监测期间各项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详见表7-1。

表7-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统计表

监测日期	主要产品	设计日生产量	实际日生产量	生产负荷(%)
2024.1.2	标牌	53.3万件	50万件	93.8
2024.1.3	标牌	53.3万件	50万件	93.8

验收监测结果：

本次报告监测数据为实测数据，报告编号为HR23122101（详见附件）。

7.1 废水监测结果

表7-2 废水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pH值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总氮
污水总接管口(S1)	2024.1.2	第一次	7.6	155	56	0.661	0.16	1.88
		第二次	7.6	161	64	0.643	0.13	1.56
		第三次	7.7	167	52	0.614	0.22	2.28
		第四次	7.8	174	54	0.658	0.13	2.10
	2024.1.3	第一次	7.5	144	64	0.719	0.26	2.08
		第二次	7.6	141	54	0.730	0.19	2.53
		第三次	7.6	156	57	0.789	0.23	2.00
		第四次	7.5	151	68	0.800	0.16	1.94

表七（续）

7.2 废气监测结果

7.2.1 有组织废气

表 7-3 废气（有组织）监测结果及评价

1#排气筒进口(Q1)		烟道尺寸：0.50m×0.50m				采样日期	2024.1.2
检测项目		单位	标准限值	检测结果及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检出限
烟气参数	动压	Pa	-	156	149	148	-
	静压	kPa	-	-0.44	-0.44	-0.44	-
	烟温	°C	-	12.8	13.2	13.2	-
	流速	m/s	-	13.2	12.8	12.8	-
	含湿量	%	-	3.6	3.5	3.5	-
	大气压	kPa	-	102.12	102.13	102.12	-
	标干流量	m³/h	-	10972	10724	10698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①	mg/m³	-	16.8	18.4	17.9	0.07
	②			17.9	19.2	18.2	
	③			16.8	16.6	17.3	
	平均值			17.2	18.1	17.8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	0.189	0.194	0.190	=
1#排气筒进口(Q1)		烟道尺寸：0.50m×0.50m				采样日期	2024.1.3
检测项目		单位	标准限值	检测结果及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检出限
烟气参数	动压	Pa	-	159	148	148	-
	静压	kPa	-	-0.44	-0.43	-0.43	-
	烟温	°C	-	13.3	13.1	12.7	-
	流速	m/s	-	13.3	12.8	12.8	-
	含湿量	%	-	3.4	3.4	3.4	-
	大气压	kPa	-	102.12	102.13	102.13	-
	标干流量	m³/h	-	11104	10689	10716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①	mg/m³	-	17.3	17.0	17.2	0.07
	②			16.8	18.3	17.9	
	③			16.5	19.1	17.6	
	平均值			16.9	18.1	17.6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	0.188	0.193	0.189	-
1#排气筒出口(Q2)		排气筒高度：20.0m 烟道尺寸：0.50m×0.50m				采样日期	2024.1.2
检测项目		单位	标准限值	检测结果及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检出限

烟气参数	动压	Pa	-	188	135	164	-
	静压	kPa	-	0.03	-0.08	-0.11	-
	烟温	°C	-	13.8	13.1	13.4	-
	流速	m/s	-	14.4	12.2	13.4	-
	含湿量	%	-	3.3	4.1	3.9	-
	大气压	kPa	-	102.18	102.08	102.08	-
	标干流量	m ³ /h	-	12040	10126	11147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①	mg/m ³	50	2.14	2.19	2.19	0.07
	②			2.11	2.12	2.23	
	③			2.20	2.13	2.17	
	平均值			2.15	2.15	2.2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1.8	2.59×10 ⁻²	2.18×10 ⁻²	2.45×10 ⁻²	-
1#排气筒出口(Q2)		排气筒高度：20.0m 烟道尺寸：0.50m×0.50m				采样日期	2024.1.3
检测项目		单位	标准 限值	检测结果及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检出限
烟气参数	动压	Pa	-	189	178	181	-
	静压	kPa	-	-0.11	-0.13	-0.15	-
	烟温	°C	-	13.7	14.0	14.5	-
	流速	m/s	-	14.5	14.0	14.2	-
	含湿量	%	-	3.9	3.9	3.9	-
	大气压	kPa	-	102.08	102.07	102.06	-
	标干流量	m ³ /h	-	12025	11656	11767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①	mg/m ³	50	2.99	3.09	3.06	0.07
	②			2.91	2.98	3.14	
	③			3.08	2.97	3.05	
	平均值			2.99	3.01	3.08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1.8	3.60×10 ⁻²	3.51×10 ⁻²	3.62×10 ⁻²	-

表 7-4 废气（无组织）监测结果及评价

采样日期		2024.1.2				标准 限值	
气象参数		天气：晴		风向：南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	
气温(°C)		5.6	5.3	4.7	-		
大气压(kPa)		102.23	102.23	102.24	-		
湿度(%)		49.0	50.0	52.0	-		
风速(m/s)		2.2	2.2	2.3	-		
非甲烷总烃 (mg/m ³)	上风向 G1	1	0.38	0.45	0.43	1.30	4.0
		2	0.46	0.39	0.38		
		3	0.43	0.42	0.43		
		4	0.48	0.38	0.39		

		均值	0.44	0.41	0.41		
	下风向 G2	1	1.13	1.20	1.21		
		2	1.35	1.24	1.18		
		3	1.24	1.26	1.25		
		4	1.18	1.17	1.28		
		均值	1.22	1.22	1.23		
	下风向 G3	1	1.14	1.21	1.20		
		2	1.19	1.22	1.12		
		3	1.21	1.32	1.20		
		4	1.18	1.16	1.21		
		均值	1.18	1.23	1.18		
	下风向 G4	1	1.23	1.31	1.26		
		2	1.25	1.35	1.31		
		3	1.28	1.29	1.25		
		4	1.30	1.24	1.27		
		均值	1.26	1.30	1.27		
	采样日期		2024.1.3				
气象参数		天气：晴		风向：南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气温(°C)		2.2	3.3	4.9	-	-	
大气压(kPa)		10,304	103.04	103.02	-		
湿度 (%)		83.0	84.0	64.0	-		
风速(m/s)		2.4	2.4	2.2	-		
非甲烷总烃 (mg/m ³)	上风向 G1		0.32	0.35	0.33	1.40	4.0
		2	0.37	0.44	0.40		
		3	0.40	0.37	0.47		
		4	0.45	0.38	0.41		
		均值	0.38	0.38	0.40		
	下风向 G2		1.12	1.21	1.27		
		2	1.35	1.29	1.24		
		3	1.28	1.34	1.18		
		4	1.23	1.35	1.27		
		均值	1.24	1.30	1.24		
	下风向 G3	1	1.29	1.34	1.39		
		2	1.31	1.42	1.38		
		3	1.30	1.47	1.44		
		4	1.28	1.35	1.36		
		均值	1.30	1.40	1.39		
	下风向	1	1.34	1.23	1.37		

	G4	2	1.32	1.38	1.18		
		3	1.40	1.35	1.29		
		4	1.33	1.38	1.18		
		均值	1.35	1.34	1.26		
采样日期		2024.1.2				标准 限值	
气象参数		天气：晴		风向：南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气温(°C)		5.6	5.3	4.7	-	-	
大气压(kPa)		102.13	102.23	102.14	-		
湿度(%)		49	50	52	-		
风速(m/s)		2.2	2.2	2.3	-		
非甲烷总烃 (mg/m ³)	厂区内 厂房外 G5	1	1.75	1.88	1.85	-	-
		2	1.86	1.74	1.85		
		3	1.78	1.88	1.81		
		4	1.86	1.81	1.88		
		均值	1.81	1.83	1.85		
采样日期		2024.1.3				标准 限值	
气象参数		天气：晴		风向：南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气温(°C)		2.2	3.3	4.9	-	-	
大气压(kPa)		103.04	103.04	103.02	-		
湿度(%)		83.0	84.0	64.0	-		
风速(m/s)		2.4	2.4	2.2	-		
非甲烷总烃 (mg/m ³)	厂区内 厂房外 G5	1	1.77	1.80	1.74	-	-
		2	1.82	1.81	1.88		
		3	1.81	1.93	1.91		
		4	1.86	1.81	1.79		
		均值	1.82	1.84	1.83		

表七（续）

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进口速率 (kg/h)	出口速率 (kg/h)	处理效率 (%)	平均处理效率 (%)
1#排气筒	非甲烷 总烃	2024.1.2	0.191	0.024	87.4	84.3
		2024.1.3	0.19	0.036	81.2	

以上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 1#排气筒出口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符合《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无组织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相关标准。

1#排气筒对应的二级活性炭的综合处理效率为 84.3%。

表七（续）

7.4 厂界噪声

表 7-7 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单位：dB(A)

监测日期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置	时段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
2024 年 1 月 2 日	▲Z1	厂界东外侧 1m	昼间	53.7	60	达标
	▲Z2	厂界南外侧 1m	昼间	52.7	60	达标
	▲Z3	厂界西外侧 1m	昼间	52.1	60	达标
	▲Z4	厂界北外侧 1m	昼间	53.2	60	达标
2024 年 1 月 3 日	▲Z1	厂界东外侧 1m	昼间	52.6	60	达标
	▲Z2	厂界南外侧 1m	昼间	53.9	60	达标
	▲Z3	厂界西外侧 1m	昼间	51.4	60	达标
	▲Z4	厂界北外侧 1m	昼间	52.6	60	达标

注：2024 年 1 月 2 日监测时间：昼间：7:01~7:54；2024 年 1 月 3 日监测时间：昼间：6:53~7:47。

表 7-8 噪声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监测日期	天气状况	风速 m/s	监测日期	天气状况	风速 m/s
昼间	1 月 2 日	晴	2.1	1 月 3 日	晴	2.2

以上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噪声监测点昼间等效声级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

7.5 固废调查

本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主要为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废包装桶、废活性炭、擦拭布、废版以及生活垃圾。本项目固废产生及综合利用、处理处置情况见表 7-9：

表 7-9 本项目固废产生及综合利用、处理处置情况一览表

废物种类	废物名称	预测年产生量 (t)	预测月产生量 (t)	调试期实际产生量 (t)	有无处置协议	实际防治措施
一般固废	废边角料	70	5.833	5.25	/	外售综合利用
	不合格产品	0.3	0.025	0.023	/	
	废版	15	1.25	1.125	/	
危险废物	废包装桶	0.5	0.042	0.038	有	淮安华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运处置
	废活性炭	5.443	0.454	0	有	
	擦拭布	0.6	0.05	0.045	有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6.75	0.563	0.506	/	环卫清运

7.6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表 7-9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与控制指标对照表

排放口	污染物	排放速率 (kg/h)	年运行时间 (h)	本项目实际排放总量 (t/a)	本项目控制指标 (t/a)	评价
1#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0.03	1620	0.0486	0.0503	达标

注：本项目班制为每天八小时，每年工作 270 天，每天实际工作时间约 6h，年工作时间约为 1620h。

表八

环境管理检查：**8.1 “三同时”执行情况**

我公司非标服装类标牌印刷项目于2022年在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进行备案登记（项目代码：2212-320156-89-01-376402）。2023年5月委托江苏普清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南京古龙科技有限公司非标服装类标牌印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年11月9日，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对报批项目进行了批复，文件号为宁经管委行审环许[2023]100号。经现场核查，环境保护档案得到有效的保存。

8.2 污染物治理设施运行情况

我公司环保设施运行情况良好，日常维护工作正常。废气及固废处理设施标识牌见附件。

8.3 环保管理制度及人员责任分工

我公司设有2人负责环境管理工作，制定有较为完善的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主要有各部门环境保护职责、环境管理制度、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制度、环保设施操作规程等，我公司各部门均能按照制度要求执行。

8.4 排污口规范化检查

雨水、污水排放口图形标志已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 15562.1-1995）标准落实；详见附件6。

排气筒图形标志已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 15562.1-1995）标准落实；详见附件6。

危废暂存间图形标志已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落实。详见附件6。

固废堆场图形标志已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标准落实。详见附件6。

8.5 试运行期间扰民情况

运行期间，我公司进行了运行公示，未收到扰民投诉信息。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2024年1月2~3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生产设施以及环保设施均处于正常运行状态,满足竣工验收对工况的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监测结果如下:

1、废水

2024年1月2~3日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本项目污水排放口中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磷日均浓度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级标准。

2、废气

2024年1月2~3日验收监测期间,印刷、固化、上光、覆膜、上光、清洗产生的废气经“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15米高1#排气筒达标排放。

本项目1#排气筒出口中的非甲烷总烃满足《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表1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废气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中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表3排放限值。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中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关于《南京古龙科技有限公司非标服装类标牌印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中关于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总量的要求。

4、噪声

2024年1月2~3日验收监测期间,建设单位已合理布局车间,经设备减振、厂房隔声及距离衰减等措施减少噪声。厂界四周昼夜噪声等效声级监测值范围为:51.4~53.7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

5、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有:废边角料、不合格产品、废版;以上废物均外售综合利用,零排放。产生的危险废物有:废包装桶、废活性炭、擦拭布,均委托淮安华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零排放。生活垃圾由环卫统一清运。

危险固体废弃物暂存场地已采取防雨、防渗、防漏措施,已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省

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等相关要求执行。一般固体废弃物已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执行。危险固体废弃物和一般固体废弃物分开贮存，并设有相应标识牌。

6、总量控制指标

（1）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情况：

本项目环评批复总量为：VOCs 0.0503t/a，实际核算总量为：VOCs 0.0486t/a。

（2）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情况：

项目环评批复水污染物接管量为废水量 540t/a、COD 0.162t/a、SS0.135t/a、氨氮 0.0189t/a、总磷 0.00216t/a、总氮 0.0216t/a，由于项目废水为生活废水，故本次验收不进行总量核算。

（3）固体废物排放总量控制情况：

零排放。

7、下阶段完善计划

（1）加强环保设备日常维护管理，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做好厂区固废的收集、分类工作，尽快做到日产日清，保持良好的厂区工作环境。

注释

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 2. 项目监测点位图

附件 1. 关于《南京古龙科技有限公司非标服装类标牌印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附件 2.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说明

附件 3. 排污许可证

附件 4. 废气处理设施年运行时间说明

附件 5. 危废处置协议

附件 6 排污口标识牌照片

附件 7 检测报告

附件 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附件 9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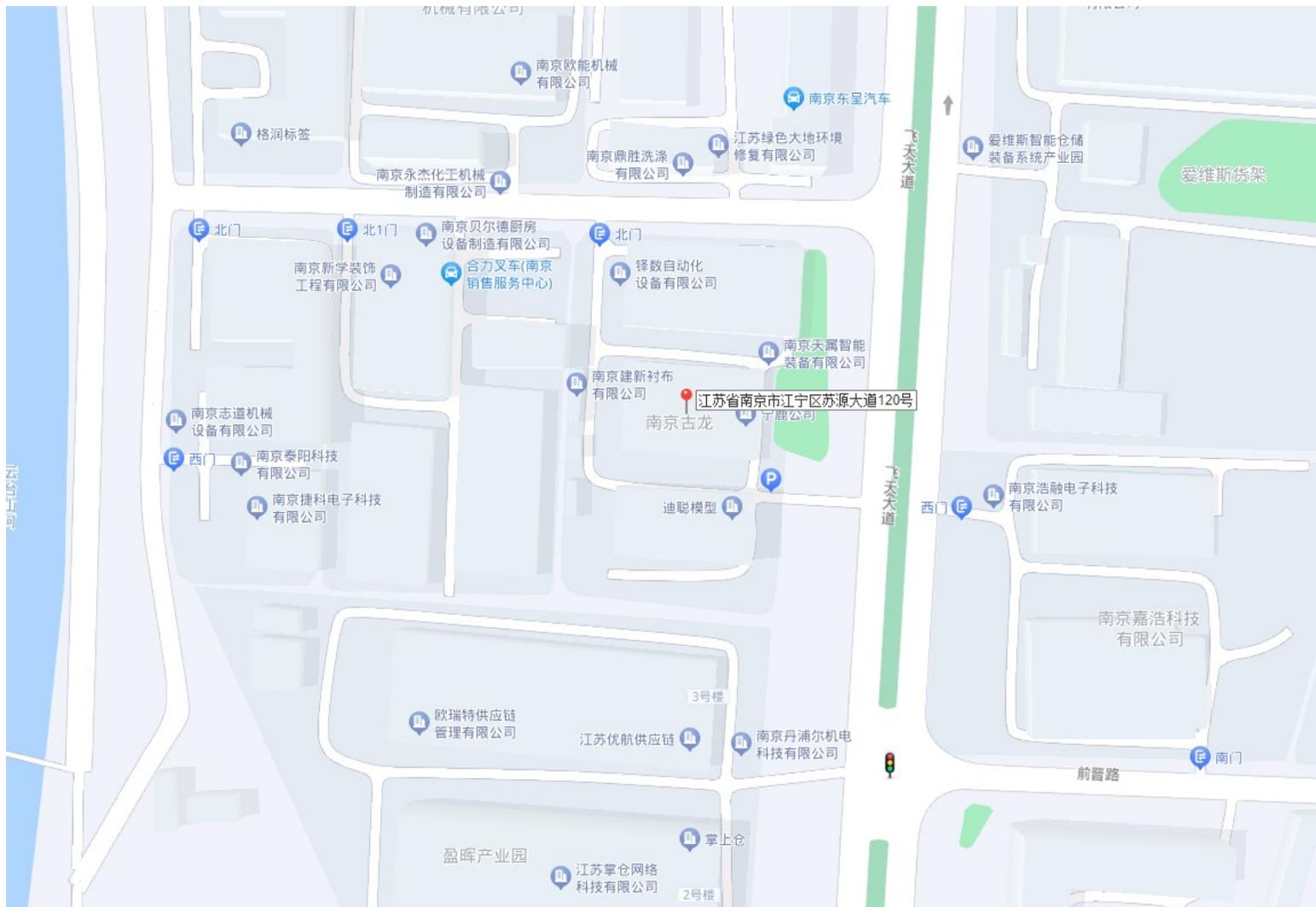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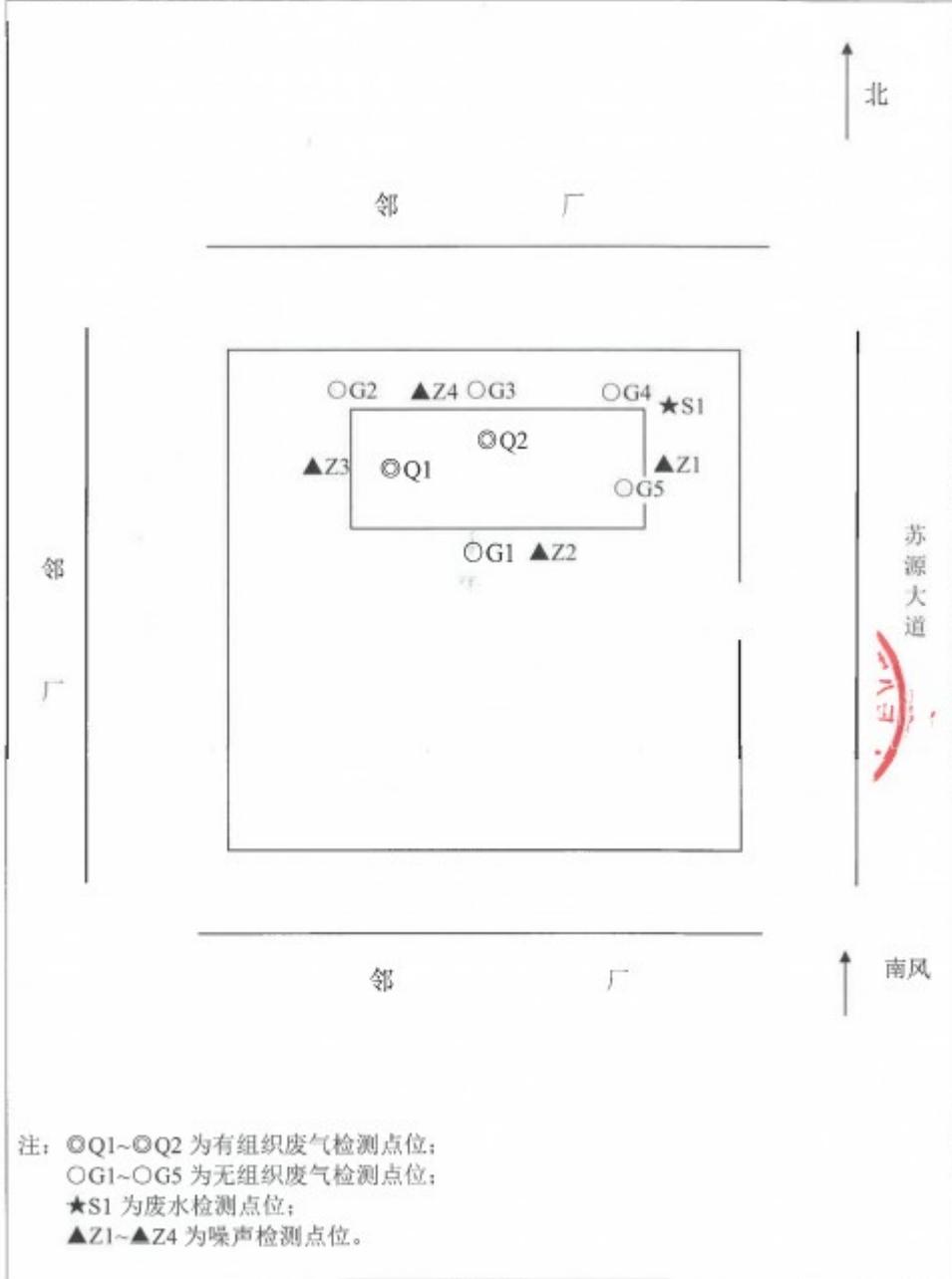


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R23122101

附检测点位图:



— 报告结束 —

图 3 本项目监测点位图

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

宁经管委行审环许〔2023〕100号

关于南京古龙科技有限公司非标服装类标牌 印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南京古龙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非标服装类标牌印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南京古龙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苏源大道108号，拟购置海德堡印刷机等国产设备69台，建设一条非标服装类标牌印刷生产线，项目完成后，形成年印刷1.6亿件非标服装类标牌的能力。根据《报告表》结论，在符合相关规划要求并落实《报告表》所提出的相关污染防治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同意你公司按《报告表》所述进行建设。

二、在项目设计、建设及环境管理中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V类标准，其中TN执行《城镇

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中一级A标准后排入云台山河。

2、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印刷、固化、上光、覆膜、清洗废气经有效收集处理由15m高排气筒排放。其中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表1限值；厂区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表3排放限值；厂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中浓度限值。

3、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优化布局噪声设备的位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4、落实固废污染防治措施。废边角料、不合格产品、废版收集后外售处理；废包装桶、废活性炭、擦拭布分类收集暂存危废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妥善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5、该项目建成后按规定完成环保专项验收。

三、本批复有效期5年。有效期内若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

2023年11月9日



附件 2.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说明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补充资料

本项目职工45人，采取一班工作制，每班每天工作6小时，年工作270天。

1、产品产量：

监测日期	主要产品	设计日生产量	实际日生产量	生产负荷(%)
2024.1.2	标牌	53.3 万件	50 万件	93.8
2024.1.3	标牌	53.3 万件	50 万件	93.8

2、原辅材料日消耗量：

序号	名称		环评用量	调试期消耗量	最大储存量
1	铜版纸		900吨	75吨	225吨
2	尼龙带		150000平方	12500平方	37500平方
3	色丁带		150000平方	12500平方	37500平方
4	涤纶色丝		30吨	2.5吨	7.5吨
5	覆膜		3.5吨	0.3吨	0.9吨
6	烫金纸		1吨	0.08吨	0.24吨
7	印刷版		15吨	1.25吨	3.75吨
8	玉米胶		0.4吨	0.03吨	0.09吨
9	水性上光油		0.5吨	0.04吨	0.12吨
10	半水基清洗剂		4850L	400L	1200L
11	油墨	胶印油墨(吊牌用)	9 吨	0.75吨	2.25吨
12		柔性版油墨(水洗标用)	2 吨	0.17吨	0.51吨

3、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或型号	数量(台)		备注
			环评	实际	
1	海德堡印刷机	SM52-4	1	1	/
2		CD74-5-C	1	1	/
3		CD105-4	1	1	/
4		CD102-4	1	1	/
5	光明复膜机	SW-660	1	1	/
6		SC-1050YH	1	1	/
7	上光过油机	SA1200	1	1	/
8	平压压痕切线机	ML-750	2	2	/
9		ML-930	2	2	/
10		ML-1200	1	1	/
11		ML-780	1	1	/
12		ML-1050	1	1	/
13	烫金机	ML-930	1	1	/

14	切纸机	QZK920BS	1	1	/
15		QZKA1370A	1	1	/
16	柔板机	YS-RB75	11	11	/
17	轮转机	YTP4100	3	3	/
18	明辉微电脑自动商标切机	MHQ-100B	3	3	/
19	明辉微电脑高速超声波切带机	MHQ-70G	8	8	/
20	明辉超声波商标剪折机	MHJ-900S	10	10	/
21	缪勒纺织机	MBJ3.8	11	11	/
22	常熟纺织机	GT511-2	3	3	/
23	超声波分条机	YS-8800	1	1	/
24	对裨机	KFMJ-1000/1150D 型	2	2	/

4、固废产生量

序号	固（液）体废物名称	调试期间产生及处理处置量 t/a
1	废边角料	7
2	不合格产品	0.03
3	废包装桶	0.05
4	废活性炭	0
5	擦拭布	0.06
6	废版	1.5
7	生活垃圾	0.68

2024年6月14日

（建设单位盖章）

附件3 排污许可证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20115777017004W001W

排污单位名称：南京古龙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南京江宁区苏源大道108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5777017004W	
登记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首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延续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3月12日	
有效期：2025年03月12日至2030年03月11日	

注意事项：

- (一) 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 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 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 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 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 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4. 废气处理设施年运行时间说明

项目废水年排放量和废气处理设施年运行时间说明

我单位对本次验收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年运行时间做如下说明：

表 1 项目基本信息

建设单位	南京古龙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非标服装类标牌印刷项目
情况说明	本项目废气排口 1 个

表 2 排放情况统计表

类型	情况说明
废气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年排放时间约 1620 小时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全厂实际排水量为 540t/a（折算全年）

声明：本说明所填写内容及所附文件和材料均为真实的，我单位承诺对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日期：2024 年 6 月 14 日
(建设单位盖章)

填写说明：

- 1、表 2 中废气处理设施年运行时间根据日运行时间和工作天数相乘所得。

附件 5. 危废处置协议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2023 年 08 月 29 日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适用于处置其生产、实验、办公过程中产生危险废物的处置)

甲方(委托方) 南京古龙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方) 淮安华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是江苏省工业危险废物焚烧处置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相关环保法规的规定,甲方将在生产、设备调试及科学实验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乙方进行安全无害化处置。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无害化委托处置合同如下:

一、甲方责任义务

1. 负责提供本单位营业执照或相关能证明甲方资质的文件副本复印件一份给乙方备案。
2. 负责向乙方提供需处置的危险废物清单,内容包括危险废物名称、类别、数量、化学性质、物理形态、包装方式、危险特性等技术资料,以便乙方作必要的准备,上述内容不清楚的要加以警示、说明。危险废物中不得包含超出乙方经营范围的其他类危险废物。
3. 指派专(兼)职人员和乙方对接办理危险废物转移申报手续。
4. 甲方提前 15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需要转运废物的数量种类以及准备转运的时间、每次废物转移量不低于乙方规定的数量(具体数量乙方根据危险废物种类确定)。
5. 合同期内不得将与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转移给第三方或自行处置。
6. 甲方转移给乙方的危险废物必须符合包装要求,(注:散装废物用吨袋包装、化工残渣 200 升桶装、废液用废液吨桶包装)。甲方转移的危险废物需标签齐全标签所述内容清晰。
7. 如与上述内容不一致乙方有权拒收。

二、乙方责任义务

1. 向甲方提供有效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及有关资质证明的复印件。
2. 按照国家环保法规、技术规范等要求合法、合规、安全处置危险废物并配合甲方完善相应环保手续。

三 危险废物种类

序号	危险废物种类	形状	包装	预估数量 (吨)	单价(元/ 吨)
1	废油墨桶 HW49(900-041-49)	固态	袋装	1吨	4000元/吨
2	废活性炭 HW49(900-039-49)	固态	袋装	2吨	4000元/吨

含6%税费含运费，按实际转移数量结算。

第四条 合同期限

该合同期限为壹年，自2022年08月29日起2024年08月13日止。

第五条 危险废物的计量

危险废物的计量由甲乙双方共同进行，计量结果以淮安华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称重设备称重的结果为准双方签字确认；按实际计量数填列《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1 乙方保证严格按照国家环保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标准对接收的危险废物包装、储存并实施无害化、安全处置。

2 乙方派往甲方工作场所的工作人员，有责任了解甲方的管理规定，遵守甲方有关的安全和环保要求，且不影响甲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3 乙方派来的人员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做好自我防护工作，进入甲方厂区后的健康、安全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合同费用的结算及支付

1 结算依据：《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和《废物处理处置报价单》

甲、乙双方交接危险废物时，必须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项内容。以双方签字确认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确定的危险废物种类、数量及合同约定的收费标准或《废物处理处置报价单》为依据进行结算，确定乙方处置费金额。

2 结算方式

危废处置装运前根据每批预估转运量预付预付处置款，凭淮安华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实际过磅单多退少补。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如果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没有按时付款，则根据逾期时间，按所拖欠款项金额的每日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直至付清为止，乙方对所收取的甲方违约金另行出具收据。

2. 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对本合同中约定的危险废物不得自行处置或者委托乙方以外的单位和个人进行处置，否则视为甲方违约。此时，乙方可单方解除合同，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已实际发生处置费总额的10%作为违约金。

3、乙方保证为甲方提供的服务符合国家相关法规政策，如因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处置不当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4、乙方因设备故障、检修或按政府要求应对紧急处置任务无法满足甲方处置需求时，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甲方可委托第三方处置，乙方提供协助。

5 乙方不具备法律法规要求的资质和能力，却采用隐瞒或者提供虚假材料证明其具备相应的资质和能力，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6 甲方未按照乙方通知及时转移危险废物给乙方造成损害的，由甲方承担责任。

第八条 不可抗力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时，遇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合同相对方，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五天内，向合同相对方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由合同各方按照事件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协商决定是否变更或解除合同。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未履行上述义务的，不能免除其违约责任。

第九条 争议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如因本合同产生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未果，按以下第种方式解决： A

A. 提交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B. 提交淮安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十条 合同效力及其它

1 依据合同做出的所有通知均以书面或邮件形式送达对方。甲乙双方收到通知不回复的视为送达。

2 若甲方生产工艺流程或规模发生变化，产生本合同所列明之外的危险废物的处置事宜及费用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3 合同附件及补充协议是合同组成部分，具有与本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如附件与本文不一致，以本文为准；如补充协议与本文不一致，以补充协议为准。

4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两份，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留存或到环保管理部门备案。

甲方（法人公章）	乙方（法人公章）
住所地：南京市江宁区苏源大道108号 法人代表： 授权代表： 电话： 开户行： 账号： 税号： 日期： 年 月 日	住所地：淮阴区淮河东路699号 法人代表： 授权代表： 电话：0517-84810066 开户行：农行淮安城北支行 账号：10352201040049395 税号：91320800330897244A 日期：2023年09月04日

附件 6. 排污口标识牌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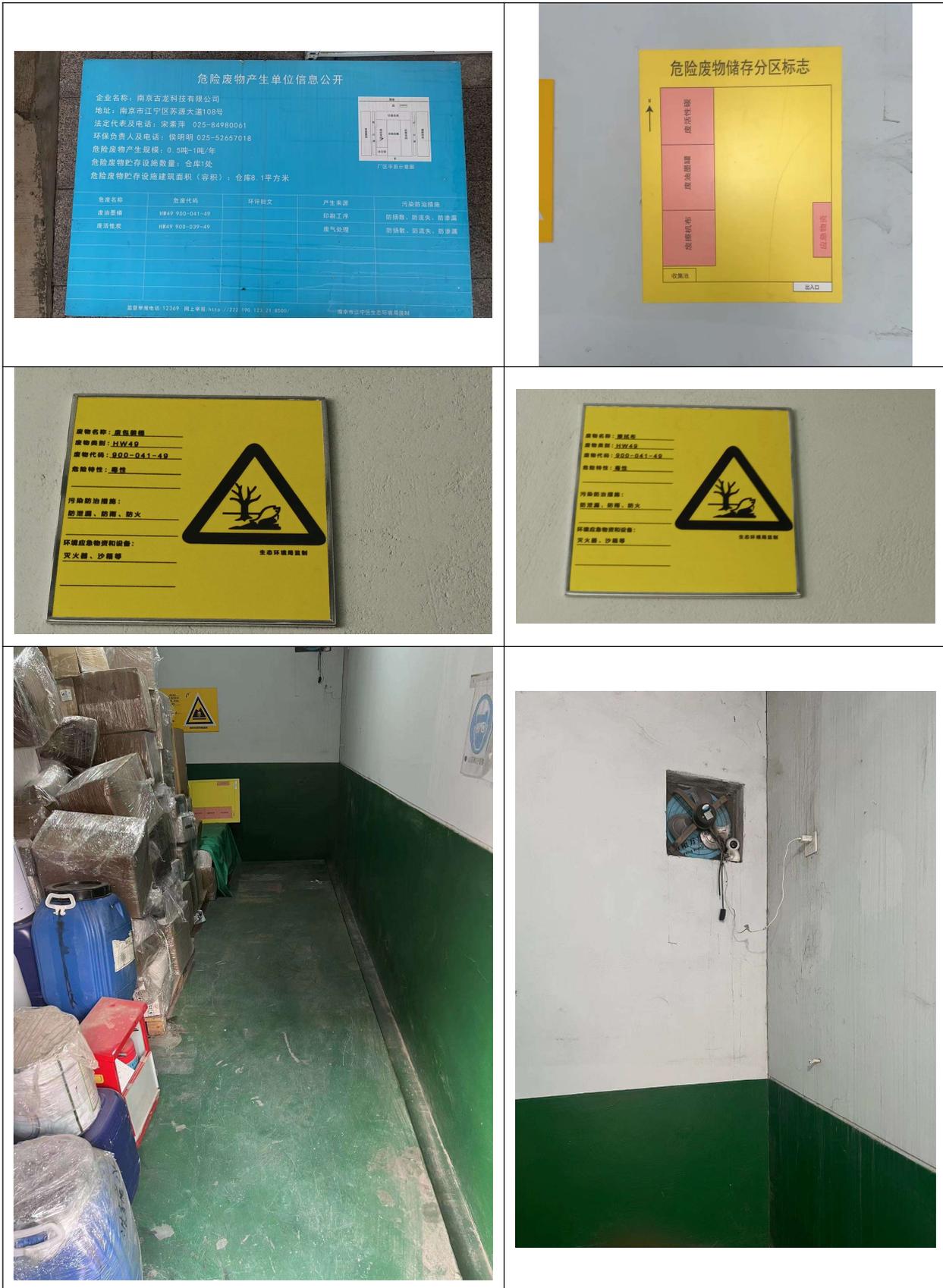
表 1 废气排口标识牌一览表

序号	名称/编号	环保标识牌
1	1#	

表 2 雨污水排口标识牌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污水排放口
1	污水排放口	

表3 固体废物处理设备及标识牌一览表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HR23122101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项目名称：	非标服装类标牌印刷项目
委托单位：	南京古龙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南京古龙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华睿巨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Jiangsu HRJH Environmental Testing Co., LTD





声 明

- 一、 本报告无检测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 二、 本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人签字无效；
- 三、 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送样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所送委托样品有效；
- 四、 委托方应对提供的检测相关信息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本公司实施的所有检测行为以及提供的相关报告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为前提，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存在错误、偏离或与实际情况不符，本公司不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
- 五、 按相关规范，委托检测仅单个有效值样品不可作为重点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数据；
- 六、 用户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可在收到本报告后 7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书面申诉，超过申诉期限，概不受理；
- 七、 未经许可，不得复制本报告；经同意复制的报告，应由本公司加盖公章确认；
- 八、 任何对本报告的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无效，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我公司保留对上述行为追究责任的权利；
- 九、 若项目左上角注“*”，由分包支持服务方进行检测。

地 址：江苏南京市江北新区中山科技园科创大道 9 号 F8 栋二层

邮政编码：211500

电 话：025-57796818

传 真：025-57796839

电子邮箱：hrjhbaogao@163.com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HR23122101

表（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非标服装类标牌印刷项目		
委托单位	南京古龙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	南京市江宁区苏源大道 108 号
受检单位	南京古龙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	南京市江宁区苏源大道 108 号
联系人	候明明	电 话	13770795128
采样日期	2024 年 1 月 2 日~3 日	采样人员	孙伟天、王国颖等
检测日期	2024 年 1 月 2 日~7 日	检测人员	顾慧、潘晓菁等
样品类别	废水、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		
检测内容	废 水：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 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 噪 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昼）		
检测依据	检测依据见表（六）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见表（二）~（五）		

编制：付松雪

审核：王顶

签发：田宇飞

检验检测报告专用章



签发日期：2024 年 01 月 10 日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R23122101

单位: mg/L, pH 值无量纲

表(二) 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总氮	
污水总接管口 (S1)	2024.1.2	第一次	7.6	155	56	0.661	0.16	1.88	
		第二次	7.6	161	64	0.643	0.13	1.56	
		第三次	7.7	167	52	0.614	0.22	2.28	
		第四次	7.8	174	54	0.658	0.13	2.10	
	2024.1.3	第一次	7.5	144	64	0.719	0.26	2.08	
		第二次	7.6	141	54	0.730	0.19	2.53	
		第三次	7.6	156	57	0.789	0.23	2.00	
		第四次	7.5	151	68	0.800	0.16	1.94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HR23122101

表（三）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1#排气筒进口 (Q1)		烟道尺寸：0.50m×0.50m			采样日期	2024.1.2	
检测项目	单位	标准限值	检测结果及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检出限	
烟气参数	动压	Pa	---	156	149	148	---
	静压	kPa	---	-0.44	-0.44	-0.44	---
	烟温	°C	---	12.8	13.2	13.2	---
	流速	m/s	---	13.2	12.8	12.8	---
	含湿量	%	---	3.6	3.5	3.5	---
	大气压	kPa	---	102.12	102.13	102.12	---
	标干流量	m³/h	---	10972	10724	10698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①	mg/m³	---	16.8	18.4	17.9	0.07
	②			17.9	19.2	18.2	
	③			16.8	16.6	17.3	
	平均值			17.2	18.1	17.8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	0.189	0.194	0.190	---	
1#排气筒进口 (Q1)		烟道尺寸：0.50m×0.50m			采样日期	2024.1.3	
检测项目	单位	标准限值	检测结果及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检出限	
烟气参数	动压	Pa	---	159	148	148	---
	静压	kPa	---	-0.44	-0.43	-0.43	---
	烟温	°C	---	13.3	13.1	12.7	---
	流速	m/s	---	13.3	12.8	12.8	---
	含湿量	%	---	3.4	3.4	3.4	---
	大气压	kPa	---	102.12	102.13	102.13	---
	标干流量	m³/h	---	11104	10689	10716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①	mg/m³	---	17.3	17.0	17.2	0.07
	②			16.8	18.3	17.9	
	③			16.5	19.1	17.6	
	平均值			16.9	18.1	17.6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	0.188	0.193	0.189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HR23122101

续表（三）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1#排气筒出口（Q2）		排气筒高度：20.0m 烟道尺寸：0.50m×0.50m				采样日期	2024.1.2
检测项目	单位	标准限值	检测结果及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检出限	
烟气参数	动压	Pa	---	188	135	164	---
	静压	kPa	---	0.03	-0.08	-0.11	---
	烟温	°C	---	13.8	13.1	13.4	---
	流速	m/s	---	14.4	12.2	13.4	---
	含湿量	%	---	3.3	4.1	3.9	---
	大气压	kPa	---	102.18	102.08	102.08	---
	标干流量	m ³ /h	---	12040	10126	11147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①	mg/m ³	---	2.14	2.19	2.19	0.07
	②			2.11	2.12	2.23	
	③			2.20	2.13	2.17	
	平均值			2.15	2.15	2.2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	2.59×10^{-2}	2.18×10^{-2}	2.45×10^{-2}	---	
1#排气筒出口（Q2）		排气筒高度：20.0m 烟道尺寸：0.50m×0.50m				采样日期	2024.1.3
检测项目	单位	标准限值	检测结果及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检出限	
烟气参数	动压	Pa	---	189	178	181	---
	静压	kPa	---	-0.11	-0.13	-0.15	---
	烟温	°C	---	13.7	14.0	14.5	---
	流速	m/s	---	14.5	14.0	14.2	---
	含湿量	%	---	3.9	3.9	3.9	---
	大气压	kPa	---	102.08	102.07	102.06	---
	标干流量	m ³ /h	---	12025	11656	11767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①	mg/m ³	---	2.99	3.09	3.06	0.07
	②			2.91	2.98	3.14	
	③			3.08	2.97	3.05	
	平均值			2.99	3.01	3.08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	3.60×10^{-2}	3.51×10^{-2}	3.62×10^{-2}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HR23122101

表（四）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4.1.2				标准 限值	
气象参数		天气：晴		风向：南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气温（℃）		5.6	5.3	4.7	---	---	
大气压（kPa）		102.23	102.23	102.24	---		
湿度（%）		49.0	50.0	52.0	---		
风速（m/s）		2.2	2.2	2.3	---		
非甲烷总烃 (mg/m ³)	上风 向 G1	1	0.38	0.45	0.43	1.30	---
		2	0.46	0.39	0.38		
		3	0.43	0.42	0.43		
		4	0.48	0.38	0.39		
		均值	0.44	0.41	0.41		
	下风 向 G2	1	1.13	1.20	1.21		
		2	1.35	1.24	1.18		
		3	1.24	1.26	1.25		
		4	1.18	1.17	1.28		
		均值	1.22	1.22	1.23		
	下风 向 G3	1	1.14	1.21	1.20		
		2	1.19	1.22	1.12		
		3	1.21	1.32	1.20		
		4	1.18	1.16	1.21		
		均值	1.18	1.23	1.18		
	下风 向 G4	1	1.23	1.31	1.26		
		2	1.25	1.35	1.31		
		3	1.28	1.29	1.25		
		4	1.30	1.24	1.27		
		均值	1.26	1.30	1.27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R23122101

续表(四)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4.1.3				标准 限值				
气象参数		天气: 晴		风向: 南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气温 (°C)		2.2	3.3	4.9	---	---				
大气压 (kPa)		103.04	103.04	103.02	---					
湿度 (%)		83.0	84.0	64.0	---					
风速 (m/s)		2.4	2.4	2.2	---					
非甲烷总烃 (mg/m ³)		上风 向 G1		1	0.32		0.35	0.33	1.40 ---	
				2	0.37	0.44	0.40			
				3	0.40	0.37	0.47			
				4	0.45	0.38	0.41			
				均值	0.38	0.38	0.40			
						1	1.12	1.21		1.27
		下风 向 G2				2	1.35	1.29		1.24
						3	1.28	1.34		1.18
						4	1.23	1.35		1.27
						均值	1.24	1.30		1.24
				下风 向 G3		1	1.29	1.34		1.39
						2	1.31	1.42		1.38
						3	1.30	1.47		1.44
						4	1.28	1.35		1.36
						均值	1.30	1.40		1.39
				下风 向 G4		1	1.34	1.23		1.37
						2	1.32	1.38		1.18
						3	1.40	1.35		1.29
						4	1.33	1.38		1.18
						均值	1.35	1.34		1.26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R23122101

续表 (四)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4.1.2				标准 限值
气象参数			天气: 晴		风向: 南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气温 (°C)			5.6	5.3	4.7	---	---
大气压 (kPa)			102.13	102.23	102.14	---	
湿度 (%)			49	50	52	---	
风速 (m/s)			2.2	2.2	2.3	---	
非甲烷总烃 (mg/m ³)	厂区 内厂 房外 G5	1	1.75	1.88	1.85	---	---
		2	1.86	1.74	1.85		
		3	1.78	1.88	1.81		
		4	1.86	1.81	1.88		
		均值	1.81	1.83	1.85		
采样日期			2024.1.3				标准 限值
气象参数			天气: 晴		风向: 南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气温 (°C)			2.2	3.3	4.9	---	---
大气压 (kPa)			103.04	103.04	103.02	---	
湿度 (%)			83.0	84.0	64.0	---	
风速 (m/s)			2.4	2.4	2.2	---	
非甲烷总烃 (mg/m ³)	厂区 内厂 房外 G5	1	1.77	1.80	1.74	---	---
		2	1.82	1.81	1.88		
		3	1.81	1.93	1.91		
		4	1.86	1.81	1.79		
		均值	1.82	1.84	1.83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HR23122101

表（五）噪声检测结果

环境条件	2024.1.2	昼：晴	风向：南	风速：2.1m/s
测试工况	检测结果 dB(A)			标准限值 dB(A)
正常				
测点编号/测点位置	测试时间段	昼	昼	
Z1	07:01~07:54	53.7	60	
Z2		52.7		
Z3		52.1		
Z4		53.2		
环境条件	2024.1.3	昼：晴	风向：南	风速：2.2m/s
测试工况	检测结果 dB(A)			标准限值 dB(A)
正常				
测点编号/测点位置	测试时间段	昼	昼	
Z1	06:53~07:47	52.6	60	
Z2		53.9		
Z3		51.4		
Z4		52.6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注：检测仪器校准结果一览表

校准日期	声校准器 标称声压级 dB(A)	测试前校准值 dB(A)	测试后校准值 dB(A)	允差 (dB)	校准结果
2024.1.2	昼	94.0	93.8	±0.5	合格
2024.1.3	昼	94.0	93.8	±0.5	合格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R23122101

表(六) 检测项目、检测依据及主要仪器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2014	HRJH/YQ-A009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2014	HRJH/YQ-A009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1147-2020	pH/mV/电导率/溶解氧测量仪 SX736	HRJH/YQ-C253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酸式滴定管 (0-50) mL	HRJH-SSDD001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11893-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3200	HRJH/YQ-A045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2	HRJH/YQ-A048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89	分析天平 LE104E/02	HRJH/YQ-A046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2G	HRJH/YQ-A047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HRJH/YQ-C197
		声校准器 AWA6022A	HRJH/YQ-C247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R231221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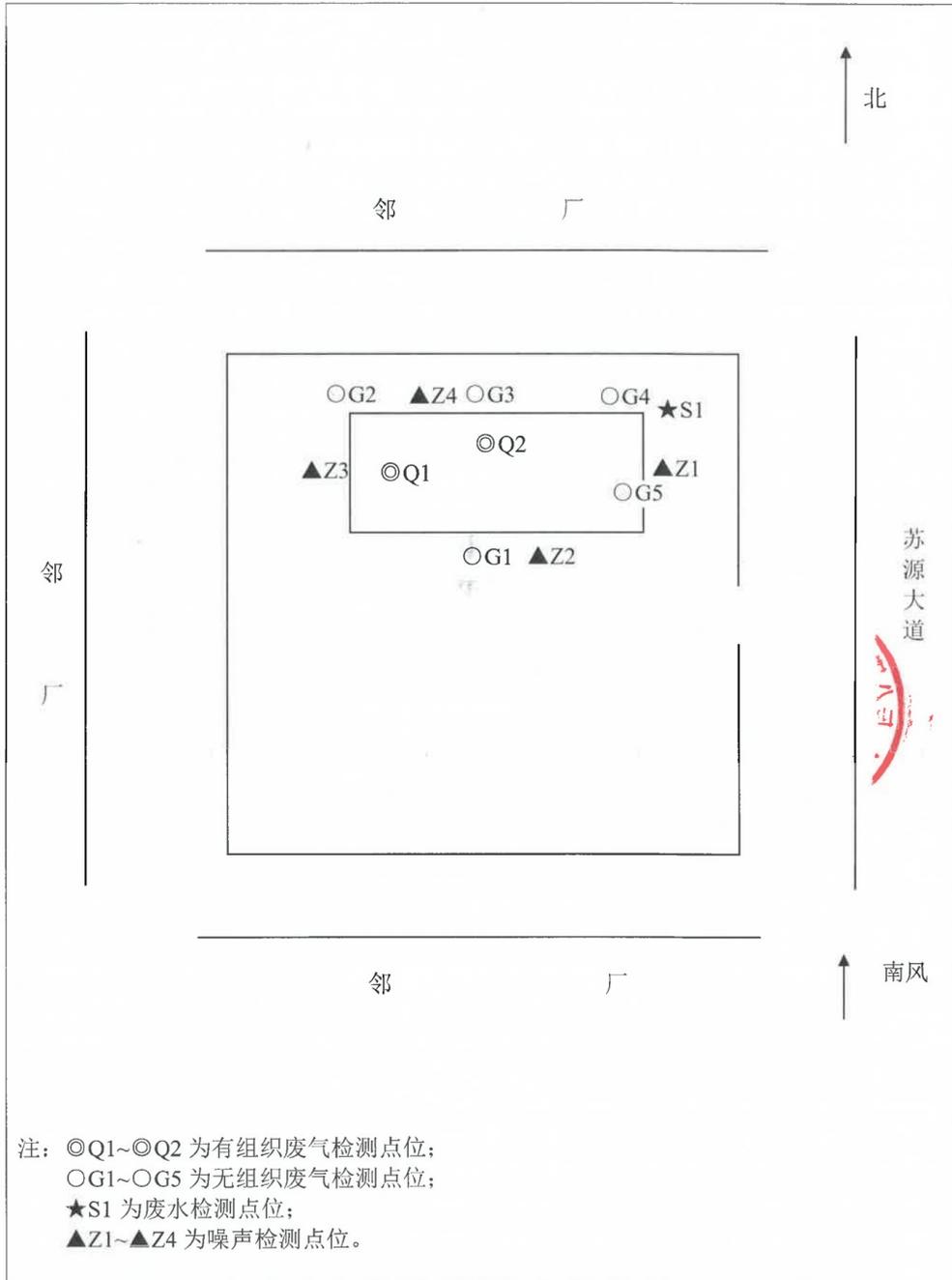
表(七) 质量控制表

样品类别	样品数量	分析项目	平行样		加标回收/标样	
			检查数	合格率 (%)	检查数	合格率 (%)
废水	8	氨氮	2	100	1	100
	8	化学需氧量	2	100	1	100
	8	总磷	4	100	2	100
	8	总氮	2	100	1	100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R23122101

附检测点位图:



— 报告结束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南京古龙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南京古龙科技有限公司非标服装类标牌印刷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南京市江宁区苏源大道 108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319]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搬迁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	
	设计生产能力		年印刷 1.6 亿件非标服装类标牌				实际生产能力		年印刷 1.6 亿件非标服装类标牌		环评单位		江苏普清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				审批文号		宁经管委行审环许〔2023〕100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3 年 11 月				竣工日期		2023 年 12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南京古龙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华睿巨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94	
	投资总概算（万元）		18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		所占比例（%）		1.1	
	实际总投资（万元）		18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0		所占比例（%）		1.1	
	废水治理（万元）		12	废气治理（万美元）	2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1620h/a		
运营单位		南京古龙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115777017004W		验收时间		2024 年 6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废水量		—	—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废气	总磷												
		烟尘												
		氮氧化物												
		二氧化硫												
		颗粒物												
	挥发性有机物						0.0486	0.0503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4、“ND”表示低于方法检出限

